

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水务局 文件

开江发改〔2021〕10号

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用水分类水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水管单位：

为完善我县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，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安全，促进水利事业健康发展，经成本监审，并参照比邻县（市、区）农业用水价格水平，进一步明确农业用水分类水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价格调整范围

开江县宝石桥水库及其他工程供水灌溉区域。

二、分类水价标准

统筹考虑县内农业发展政策、用水量、农业生产效益等，区分不同的农业种养结构、缺水程度、供水来源，实行分类水价：粮食作物用水价格 0.16 元/立方米、经济作物用水价格 0.25 元/立方米、养殖业用水价格 0.30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开江县水务局



2021年1月29日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 印发
